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08号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建设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投资金额为 44,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39,2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20.00 万元，预计第 5 年达产，达产后新增飞机零件制造产能 15 万件（套）/年，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3,408.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02.12 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

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2）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的认证申请情况，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3）请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业务增速、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等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5）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6）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经营模式、具体产品，并结合工程建筑、加工设备、软件购置等方面说明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7）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的合理性；（8）请按照工时数披露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并结合航空零部件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未来的产销计划、下游客户开发能力、产品竞争优势、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在研项目及订单储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9）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7）（9）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8,036.8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001.7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760.49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创德弘）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2）请结合盈创德弘设立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对外投资进展、投资企业是否围绕发行人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自 2019 年度开始有暂定价合同，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暂定价合同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13,952.79 万元、15,449.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73%、83.32%。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先交付后签署合同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流程说明 2019 年度开始存在暂定价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变化对发

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2）报告期内暂定价合同与先交付后签署合同两种情形下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规性，前述两种情形下发行人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与成本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高度集中，来源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7%、97.81%、97.33%和 92.3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结合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的合作方式及合作历史，说明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被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企业取代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

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4月26日